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曙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60号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715,102	99.99	1,000	0	400	0.0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李全栋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海阳、董事梁文利、连江、高飞、朱宝权、安庆衡、伍波,于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于红、李海铭、秦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郑涛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汽车按揭消费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15,102	99.99	1,000	0	4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15,102	99.99	1,000	0	4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15,102	99.99	1,000	0	4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汽车按揭消费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1,802	56.27	1,000	31.23	400	12.5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2	56.27	1,000	31.23	400	1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范玲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本公司”)2015年9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385号),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发行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2015年8月27号)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

个月内完成。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协议》约定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续期则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会提前披露,变更后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协会要求做好发行工作,并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备查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385号)。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香港成长基金增加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2、双方于雨润集团债权人共同商讨雨润集团相关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

3、双方努力确保雨润集团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并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融入中国向雨润集团提供全面支持。

此外雨润集团与其关联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战略合作协议范围内的任何事宜进行洽谈和接触,且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协议,同时融入中国也在与雨润集团类似的代表就其其他投资进行商讨,拟达成与以上战略合作协议内容相类似的合作协议。据此,雨润控股集团通过江苏地华实业间接持有中央商场15.23%的股权,此部分股权可能涉及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就能进行的交易签订任何书面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雨润控股集团通知:称其与融入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双方约定:

1、双方彼此进行战略合作,凭借各自优势,提升双方价值;
2、双方于雨润集团债权人共同商讨雨润集团相关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
3、双方努力确保雨润集团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并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融入中国向雨润集团提供全面支持。

此外雨润集团与其关联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战略合作协议范围内的任何事宜进行洽谈和接触,且不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任何协议,同时融入中国也在与雨润集团类似的代表就其其他投资进行商讨,拟达成与以上战略合作协议内容相类似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蓝星新材 编号:临2015-047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31日发布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重组的相关事项。2015年4月28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详见临2015-030号公告)。2015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临2015-032号公告)。2015年6月29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详见临2015-038号公告)。201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详见临2015-044号公告)。

公司在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与蓝星集团一起立即组织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过户等工作。于2015年7月27日,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截至目前,各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过户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交割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也在进行中,公司将尽快完成重组资产的交割及配套融资相关工作。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询问,除上述已披露的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江西巨通情况的说明

厦门钨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8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江西巨通32.36%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公告了本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所持江西巨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32.36%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当天,有人(昵称“谁动了这号”)在东方财富网股吧“厦门钨业吧”(网址:http://guba.eastmoney.com/list_600549.html)发布了一篇题为《厦门三虹设计六大会陷——企图以八亿元贷款吞噬大湖塘千亿元矿山》的文章(以下简称“文章”,详见http://guba.eastmoney.com/news_600549_200898825.html,于2015年9月8日查阅,以及http://guba.eastmoney.com/news_600549_200895289.html,于2015年9月8日查阅)。文章涉及本公司拟收购标的江西巨通股权变更、资源储量等情况,为澄清事实,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及关联企业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虹”)发函征询相关情况,福建稀土集团及厦门三虹于2015年9月9日给予回复,回复要点如下:

一、关于厦门三虹入股江西巨通
武宁县大湖塘钨矿于1958年开始进行手掘生产,由于生产方式落后,企业效益差,武宁县钨矿最终陷入破产。自2006年7月起,武宁县钨矿改制,大湖塘钨矿由江西巨通整合经营,依旧按原有小规模开采、采富弃贫的方式,年生产八万吨钨矿,年产量钨金属量300吨。截至2009年末,大湖塘钨矿探明的三氧化钨金属量仅1,300多吨。

2009年下半年,时任北京巨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巨典”)及江西巨通董事长的刘典平寻求合作,表示由于自身资金问题,希望转让部分股权给厦门三虹,由厦门三虹主导探开发武宁县大湖塘钨矿。此后,经厦门三虹经营班子现场勘查并报厦门三虹当时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北京巨典和厦门三虹于2010年2月2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厦门三虹收购北京巨典持有的江西巨通3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也获得江西巨通实际控制人叶莲华书面同意。鉴于当时福建省国资委对国企重组企业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探矿需要强有力的专业团队和技术力量,作为厦门三虹入股江西巨通的先决条件,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第2.2款约定,江西巨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厦门三虹委派,厦门三虹收购江西巨通30%股权后,很快组织专业团队启动了大湖塘钨矿的探矿工作,为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厦门三虹进入江西巨通是刘典平等主要人员主动提出主要合作,当经当时做富矿引资的一大成绩,厦门三虹委派管理人员进入江西巨通有合同和章程依据,并非文章所说是厦门三虹“强占”了武宁的资源。

三、关于江西巨通增资扩股情况
2010年3月,厦门三虹参股江西巨通以后,很快启动了大湖塘钨矿的探矿工作,着手解决江西巨通“没米下锅”的问题。在厦门三虹的支持下,江西巨通委托江西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福建八大队和916地质大队,在大湖塘南区钨矿和大湖塘北区钨矿“采扩”框架内开展普查和详查工作。鉴于探矿需要大量资金,大湖塘钨矿探矿工作启动后,缺乏探矿资金成为阻碍探矿工程的一大难题。

按照刘典平的提议,经江西巨通股东会同意,为了在武宁、修水和靖安三县交界处形成一个大型钨资源基地,拟后续整合武宁、修水和靖安三县交界处的多处钨矿资源,促进江西钨业的发展。而这需要大量资金,但基于当时的情况,江西巨通自身很难得到银行贷款或外部融资。经充分友好协商,江西巨通各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增资扩股来解决面临的资金难题,并于2011年9月6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厦门三虹向江西巨通认缴增资款3亿元;因刘典平没有资金,委托其朋友帮助寻找投资人,最后说服厦门海峽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海峽基金”)向江西巨通认缴增资款2亿元。为了吸引海峽基金,刘典平在《增资扩股协议》中承诺将其当时通过江西省修水县神威矿冶有限公司(简称“神威矿冶”)持有的江西省修水县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钨业公司”)44%股权和江西博白钨业有限公司(简称“博白钨业”)100%股权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注入江西巨通,以争取江西巨通上市。黄宁和叶莲花亦分别向江西巨通认缴了2亿元和4,000万元的增资款。在确定增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时,由于探矿工作刚刚开始,资源储量情况不明,无法对江西巨通进行确切估值,因此无法准确测算各股东投入增资款对应占股的股权比例。经江西巨通各股东商定,待资源探明可以评估后再评估并将增资资金股设计入,并约定了评估的各项取值参数,江西巨通所有股东均在《增资扩股协议》上签字确认。

《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厦门三虹和海峽基金认缴的增资款很快全部落实到位。如果没有这次增资扩股,根本就没钱去探矿,也就无法发现大湖塘钨矿现在的大规模储量,所以当时股东确定以增资扩股方式筹集资金是一个正确的决策。但刘典平承诺注入的神威矿冶100%股权(即钨业公司股权44%股权和博白钨业100%股权),因其自身缺乏资金且负责管理而不得不在合作过程中分三次出售变现,因此无法注入。黄宁和叶莲花尽管分别向江西巨通缴付了2亿元和4,000万元的增资款,但随后又以个人债务压力为由,要求江西巨通全额退还其所缴付的前述增资款。出于维护友好合作关系考虑,各相关方为此于2013年8月26日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江西巨通向黄宁和叶莲花全额退还了前述增资款,同时刘典平、黄宁、叶莲花明确确认放弃认缴增资款的权利。

综上:(1)探矿和整合资源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当时江西巨通自身没有融资能力,因此江西巨通需要增资扩股,并且增资扩股已由包括刘典平、武宁天力(简称“武宁天力”)、江西卓新(叶莲花)在内的全体股东签字确认同意;(2)海峽基金实际上是刘典平引入江西巨通的,与厦门三虹和福建稀土集团无关;(3)黄

宁和叶莲花缴付增资款后又退资,是因为其自身债务压力,并不是厦门三虹和海峡基金不同意其增资,并且他们也未回书面确认放弃认缴增资的权利;(4)最终计算增资扩股后股权比例的估值办法和依据是在《增资扩股协议》中就已经协商明确约定清楚的,并且刘典平、武宁天力(黄宁)、江西卓新(叶莲花)都已签字盖章确认。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已由武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依规办妥。因此,江西巨通实施增资扩股绝非文章所说的恶意增资、非法增资。

四、关于大湖塘钨矿资源储量
江西巨通持有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权和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资源储量情况:

1、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钨矿石量17,648.7万吨,WO3金属量310,881.40吨,WO3平均品位0.176%;钨矿累计消耗钨金属资源储量:钨矿石量45.5万吨,WO3金属量5,047.3吨,伴生铜金属量644.3吨,钨金属量56.1吨,钨金属量487.9吨,银金属量1,873.1千克。

2012年4月16日,北京中矿联出具《<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2]35号),同意前述资源储量通过评审。

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73号),同意前述资源储量备案。

2、大湖塘北区钨矿资源储量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钨矿石量34,787.97万吨,WO3金属量622,470.38吨,WO3平均品位0.179%;钨矿累计消耗钨金属资源储量:钨矿石量23.39万吨,WO3金属量1,537.3吨;其中:采出钨矿石量19.58万吨,WO3金属量1,537.3吨;损失钨矿石量3.86万吨,WO3金属量250.72吨。

2012年4月16日,北京中矿联出具《<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2]34号),同意前述资源储量通过评审。

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72号),同意前述资源储量备案。

文章所述地质队探明钨金属量106万吨,比评审备案钨金属量93万吨减少13万吨,差别原因是:大湖塘南、北区钨矿采矿权标注了限定生产范围以外,还限定了深度(即标高)范围,地质勘探和评审备案数量的差别是超出采矿权证限定标高范围的部分,不属于采矿权证范围,依法不能纳入评审认定范围。文章所述高品位钨矿已经包括在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之内。

大湖塘南、北两个矿区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三氧化钨金属量为93万吨,并伴有铜、银、钼等多种金属,但在品位位低(北区钨矿平均品位0.179%,南区钨矿平均品位0.176%),开采难度大等问题。

五、关于大湖塘钨矿开发利用方案
厦门钨业钨矿开发利用方案由江西巨通各股东共同指定委托国内权威设计机

构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关于大湖塘钨矿的服务年限,是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规定和实际地质确定,不存在故意缩短开发年限。

关于大湖塘钨矿产品价值,虽然大湖塘钨矿中除了存在大量的钨、铜、钼矿外,还存有银、钼、锡、铀等伴生元素,但是大部分伴生元素并不能达到伴生元素综合利用标准,因此无法进一步利用。在大湖塘北区钨矿中,就整个矿床来说,铜、锡达到综合综合利用标准,钼、银、钼、锡在局部地区达到钨矿床综合利用标准,但就全矿床来说,其平均品位又低于伴生元素综合利用标准,而且在实际生产中,现有经济技术条件下,钨还不能综合利用。因为伴生元素品位低,选矿回收率就越低,所以矿床中存在的金属量并不等于能够综合利用出来的金属量。

关于大湖塘钨矿的投资成本,由于大湖塘钨矿属于低品位矿,如果不能进行大规模开采,根本就无法获得效益;如果只采富矿,国家根本不会允许。而要进行大规模开发,就必须要加大投资,而投资一旦加大反过来又会影响到大湖塘钨矿的效益和资源价值。

大湖塘钨矿开采规模是江西巨通股东商定的,而开发利用方案也是必须经过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如果国土资源部不批准开发,江西巨通也就不能开发,不能开发的矿山就没有上市问题。

六、关于江西巨通上市问题
实现江西巨通上市目标,是当时的大股东北京巨典(刘典平实际控制)自己对海峽基金作出的承诺,法律上与厦门三虹和福建稀土集团没有任何关系。当然,实现上市是江西巨通全体股东的共同愿望,厦门三虹和福建稀土集团也希望江西巨通能够实现上市解决融资难题。但由于刘典平已将其能够盈利的海峽矿冶100%股权转让变现,其在《增资扩股协议》中作出的将该等股权注入江西巨通的承诺已无法实现,且此后因其担心自己成为小股东而又不同意厦门三虹将受让的神威矿冶100%股权转让注入江西巨通。由于刘典平的转变,且刘典平和刘立等(黄宁实际控制)所持江西巨通股权已被多家法院冻结,而因资金和立项等问题短期内又无法实现大湖塘钨矿的大规模开发,江西巨通上市已失去基本条件。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8日 14:00-15:00
召开地点:咸阳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A股股东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15年9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第三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咸阳国际电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app10.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网络投票上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该项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记录和参会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其他事项
(一)股份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二)会议时间:2015年9月28日18时至18时
(三)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08时至18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一)股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二)会议时间:2015年9月28日18时至18时
(三)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08时至18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一)股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二)会议时间:2015年9月28日18时至18时
(三)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5日08时至18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一)股登记日:2015年9月25日
(二)会议时间:2015年9月28日18时至18时
(三)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